

#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独立董事罗顺均述职报告

自担任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办事，以认真、勤恳、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待每一项工作，切实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和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和价值。现将本人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作如下总结：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罗顺均，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高级管理会计师。2015年至今，历任海印股份战略投资官、广州汇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广州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董事会9次，其中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1次，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8次，报告期内，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23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3次。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相关会议前均主动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3年度，本人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承担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职责。除了按时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会议

外，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审核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并且持续跟踪和监督薪酬方案的实施与执行情况，对公司高管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3年度，本人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对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了深入地了解和分析，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2023年度，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参加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按照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使用情况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

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3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及专项说明的情况如下：

1、2023年2月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自愿性减持比例承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2月1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3年4月2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4、2023年6月2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5、2023年7月2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对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6、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和公司财务、审计部门积极沟通，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审计工

作的进展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重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关注各大媒体、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关注中小股东的诉求。

####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不定期走访公司，利用电话与公司董事和高管进行沟通交流的过程中，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的汇报，重点考察公司的生产经营、研究进展、市场分布、内控建设、财务真实性等方面的问题，充分发挥个人主观能动性，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个人的建议和看法，以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及时向本人提供会议信息，全面回答本人提出的问题，使本人能够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度，公司发生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涉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均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年度，涉及公司及相关方豁免承诺的事项为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自愿性减持比例承诺，相关事项均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豁免部分承诺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年度，公司不涉及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度，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审议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财务数据准确详实，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度，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审计工作期间，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期圆满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度，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度，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度，公司不涉及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度，公司制定了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修订了独立董事的津标准，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的薪酬制度，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2023年度，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三会”召开的规范性和科学性。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核相关议案；会议召开中，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发表个人对议题的看法和建议，关注会议议题的规范性；会议召开后，跟踪各项议题的实施和落实情况。

2024年度,本人将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项培训,认真学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提高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能力。

独立董事: 罗顺均

2024年4月25日